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27號

原告 台灣愛露營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雅鈴

上列原告與被告去露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 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陳彥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 
書記官 吳昭誼